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结合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分）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组织架构、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资金运营和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资产运营和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研究开发管理、对子公司的管控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

（1）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人力资源

公司结合发展需求，在人员招聘、培训、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和员工关系等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持续优化，加大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管理人才的引进。在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的同时，公司设置了针对研发设计人员的专项技术津贴，鼓励和支持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继续教育，提高专业素质，挖掘自身潜能。公司持续开展对技术

人才的职称申报评定，以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公司持续开展人才积累和培训，推出了包括旭杰科技技术交流论坛、“旭日星”课程在内的内部培训和企业文化建设课程。

（3）企业文化

公司积极倡导员工树立“诚信、创新、聚焦、共赢、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和发扬“坚强的意志、坚定的信念”的企业文化精神，努力培养员工的集体意识、责任意识、荣誉意识和创新意识，并将员工自我价值的实现与公司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公司通过各办公会议、员工培训、企划活动、公司网站、线上办公系统和企业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积极宣传和推广企业文化，在公司内部营造和谐团结的组织氛围，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身作则，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文化精神，为公司内控建设创造了一个良好的氛围。

（4）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追求企业的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追求企业的持续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相统一。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重视对员工、对公众、对环境的社会责任，包括遵守商业道德、生产安全、职业健康、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节约资源等。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公司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尊重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估的要求，将风险管理工作融入到生产经营之中，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实施生产经营过程风险控制。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对外部风险和内部风险进行识别和分析，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以实现风险的有效控制。

（1）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总经理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由董经办协调组织风险管理，由外聘法律顾问实施法律风险管理，由财务管理部实施财务及资金风险管理，由营销中心实施销售风险管理，由各事业部实施项目风险管理等。

(2) 强化风险过程控制。在工作流程中设置关键节点由专门岗位人员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防范，同时加强各个业务部门之间的互动，进行全过程风险控制，有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①招投标阶段风险控制

根据控制目标，全面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识别风险，开展风险评估。如对项目的策划定位、所处地段、市场环境进行评估，在考虑建设项目是否已经正式批准、资金来源是否可靠、客户是否遵守信用、是否具备相应实力等因素的基础之上，依据公司的成本预算和市场行情合理报价。对于资金到位率低、盈利水平不高、风险较大的项目不予立项。

②合同法律风险控制

公司营销中心、财务管理部会同公司法律顾问对合同条款严格把关，进行风险识别。合同中明确款项支付、结算、违约索赔的时间及方法，明确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时违约金、赔偿金的计算方法或数额。同时，由法律顾问对重大合同的各项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与特殊条款加以细化和明确，保护公司利益。

③财务风险控制

公司财务管理部设立财务风险预警指标，对正在履行的项目进行定期跟踪，并根据付款情况预警。对于大额项目款项拖欠的财务风险，公司予以高度关注，由分管负责人组织财务、项目经理以及法律顾问制定应急方案并严格执行，加大催款力度，控制和避免公司损失。

④其他风险控制

公司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及业务拓展、项目进展情况等，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并及时向管理层进行反馈，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对各种风险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及时调整，保证风险应对有效。

⑤完善突发事件处理机制

公司领导组成“危机处理小组”，负责组织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制定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

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3、主要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经营生产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设定组织机构和岗位时，全面系统地分析和梳理了公司的业务流程，对容易产生舞弊风险的岗位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了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制定了有效的议事规则，各司其职、相互独立、相互监督、相互促进。对金额和性质不同的各项一般交易、关联交易和风险投资项目的授权审批权限和流程，公司都进行了明确，以保障公司的运营安全。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完善财务报告编制、内部审核、报送、审计和披露等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和决策有用。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制定了与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相关的财务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实行分级管理和分类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公司定期对应收款项、存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资产损失的处理进行内部控制，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5）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推行绩效考核工作，由行政人事部统一部署，制定考核方案，并进行协调指导；各部门按照行政人事部制定的员工考核工作计划，在本部门组织实施员工考核工作，为人员聘任、员工培训、薪酬晋升等工作提供依据。

4、信息系统与沟通

（1）内部信息沟通

董事会成员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总经理办公会等获得公司重大事项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获得公司重大事项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公司通过总经理办公会、项目专题会等例行沟通会议，确保公司内部信息能得到顺畅交流。公司的办公自动化系统（钉钉），提高了内部信息交流和流程运行效率，员工可通过办公系统、企业官网、企业官方微信公众号和指定信披媒体，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新闻和生产经营信息；公司日常文件传递、审核等通过钉钉系统和电子邮件传递，使员工及时、充分了解公司业务信息和管理信息。

公司设立举报投诉电子邮箱和专线电话，并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办法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保障举报、投诉渠道通畅。

（2）外部信息沟通

公司设立董经办、营销中心、行政人事部等部门与证监局、北交所、行业协会组织、中介机构、新闻媒体等外部单位沟通，开展信息交换工作，保证公司能及时、全面地获取外部信息，促进公司业务开展。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设立了监事会、董经办、独立董事等机构和机制负责公司内部监督工作。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经办负责公司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财务信息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实现有效监督。

除上述监督部门日常监督外，公司还根据内部控制的要求，组织相关部门积极

自查，排查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的缺陷并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整改。

6、重点控制活动

（1）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重大投资项目审议前，公司组织相关负责人、有关专家及专业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项目投资后，公司对项目投资的进展、投资风险和投资效益进行跟踪，确保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界定原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对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发挥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内部审核作用，确保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确保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北交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其职责，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报告流转过程、审核披露程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按照北交所规定的相关制度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三）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

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